*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719）**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修訂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包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誠如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並其後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本公司已與華魯恒升訂立華魯恒升協議。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華魯恒升協議進行的交易。

根據「修訂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載的原因，董事預期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華魯恒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協議訂立方**

(i)本公司 及 (ii)華魯恒升

**主要事項及主要條款**

根據華魯恒升協議：

1.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市場價格，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產品，包括醋酸、醋酐及其它化工原料（**「化工產品」**）；
2. 上述化工產品價格將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3. 所有相關價格不得高於由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
4. 本公司將依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單所指定的時間，適時向交易對方支付其所提供產品的費用；有關支付將於開票後60天內作出；及
5.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或採購有關產品進行交易。

**年期**

華魯恒升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

根據華魯恒升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進行：

1.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透過參與招標網站的供應商取得所有化工產品。本公司會透過招標網站發出化工產品要求，然後觀察及評估不同供應商（當中可包括華魯恒升及有意投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招標價格。報價的確實數目基於所需的相關化工產品的種類而定。招標過程一般會讓本公司採購團隊物色供應商，以了解化工產品於任何特定時間的現行市場價格；
2. 於考慮該等投標時，本公司一般採用最優惠價格法，但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供應商提供有關化工產品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其產品的質素以及建議交付及付款條款。於招標網站物色提供最優惠價格的潛在供應商後，本公司採購團隊將參照每日更新價格資料的行業日報《中國化工報》及業內網站中宇資訊(www.chem365.net)刊發的市場信息（包括有關化工產品的價格趨勢）評估投標價格，以考慮所提供的價格是否與現行市場費率可資比較；
3. 本公司採購團隊評估由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投標單後，本公司可透過投標網站直接接納投標單。就買賣相關化工產品而言，在接納投標前，本公司並無任何約束性的義務與任何供應商完成採購；及
4. 在任何情況下，華魯恒升協議均無限制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化工產品。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華魯恒升之間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及原有年度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 | 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 | 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  | *（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
| 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產品 | 56,457 | 80,000 | 98,290 | 100,000 | 40,180 | 120,000 |

***註：數據並未包含稅項。***

**修訂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業務量、增長及生產力及其業務需要及經營情況，以及行業和中國的整體經濟前景，董事會擬修訂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增加如下：

|  |  |  |
| --- | --- | --- |
|  | 原有年度上限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0,000 | 200,000 |

***註：數據並未包含稅項。***

除上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外，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在各方面均維持不變，而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先前於通函中所披露的內控措施及程序及定價機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建議修訂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好處**

對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是主要由於：(i) 為減低採購等中間環節成本，本集團預期於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採購增加，達到約人民幣5,000萬元；(ii) 可預期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將錄得長足升幅，導致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會進一步上升人民幣3,000萬元。

如通函所披露，通過訂立華魯恒升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繼續確保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穩定的化工產品供應，避免產生透過其他人士採購該等產品引致的額外費用。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各自於華魯控股及／或新華集團中任職董事或作為管理層，彼等已就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決定放棄投票。除已於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持有新華集團100%股份，而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2.94%，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華魯控股亦持有恒升集團100%股份，而恒升集團持有華魯恒升已發行股本總數32.32%，為華魯恒升最大股東。華魯恒升因而是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報、年度申報、公告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就上述交易的建議經修訂2018年年度上限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因而亦構成本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本集團與華魯恒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相關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其須連同對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於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被視為一系列交易及猶如彼等構成同一項交易。

**有關華魯恒升的資料**

華魯恒升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學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大會，議題包括以就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尋求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新華集團及維斌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為華魯控股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並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2.94%及2.86%）須就有關上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棄權投票。

董事會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事項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出考慮及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建議。

一份載有包括 (i)就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 (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益關係股東信函；以及 (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的通函由於預期將亦包括除年度交易上限修訂以外將於股東大會中一併審議的其它事宜，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告所載列均不能解讀為本集團對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  |
| --- | --- |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 李文明先生 |
| 杜德平先生 | 杜冠華先生 |
|  | 陳仲戟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 任福龍先生 |  |
| 徐 列先生 |  |
| 趙 斌先生 |  |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